

国家赔偿制度研究的创新之作

——评《比较国家赔偿法》

陈云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导, 北京 100723)

[中图分类号] D9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6-0147-01

国家赔偿制度是各国法律制度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制度。在以往“君权神圣”的时代,国家有时迫于外部的强权要对其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损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在国内法上国家具有最高的统治权,不对任何因立法、行政或司法引起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各国对社会经济生活由消极的维持秩序转为积极的干预政策,国家所代表的集团利益和公共利益与公民、法人的私人利益越来越频繁地发生冲突。在强大的国家面前,公民、法人往往成为受害者。加之有两次世界大战的惨痛教训,迫使西方国家开始检讨自己的人权和法治观念及其相应的法律制度。国家不负赔偿责任的观念开始动摇并逐渐被摒弃,以法、德、日、英、美等为代表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纷纷通过立法或司法实践放弃主权绝对观念,确立了本国的国家赔偿制度。我国1982年宪法第41条明确规定了国家赔偿责任。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还专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这对于我国的人权事业和法制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就国家赔偿制度的理论研究而言,国内法学界一般采取法律解释学的方法,缺乏对中外国家赔偿制度的全面比较研究。河北经贸大学青年教师刘静仑的《比较国家赔偿法》一书运用比较方法对中外国家赔偿制度进行了系统研究,这是一个可喜的尝试与努力。全书由导论和三编构成。导论探讨了比较法的目的与方法论。第一编探讨了国家赔偿法的性质、适用对象、国家赔偿制度的理论基础和国家赔偿责任归责原则等基本理论问题。第二编就中外国家赔偿的范围、国家赔偿的方式和标准等实体问

题进行了比较研究。第三编就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的国家赔偿程序和中国的国家赔偿程序进行了比较研究,并重构了中国的国家赔偿程序。

该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内容翔实。作者在收集了英美德法俄等许多国家的宪法、国家赔偿法的法律文件和理论学说的基础上,就国家赔偿制度的理论和社会经济基础、国家和公务员的赔偿责任、国家赔偿范围、国家赔偿程序等各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比较研究。二是观点中肯。如作者对国家赔偿制度演进过程中国家主权完全豁免时期和国家主权有限豁免时期的划分、对国家赔偿责任归责原则的认识、对中外国家赔偿范围的分析比较、特别是对国家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等诸多观点都有一定的理论上的创新,且比较中肯。三是体系新颖。作者将国家赔偿制度中的各种问题科学地划分为基本理论、国家赔偿实体和国家赔偿程序三部分,以这三部分的划分作为骨架构建了一个全新的理论体系,形成了自己对国家赔偿制度的独到见解。在三编正文之前,作者还专设导论探讨和研究了比较法的目的和方法论,这一安排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使本书的理论体系具有了鲜明的方法论色彩。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作者还对中国国家赔偿法尝试进行了重构,提出了《国家赔偿法》的修改建议稿,可作为国家立法机关修改该法时的重要参考。

不可否认,作者在研究方法的运用上还是初步尝试,某些结论也只是作者个人的见解,但作者这种善于对学术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的精神,还是值得嘉许的。中国《国家赔偿法》的理论与实践,现在都值得深入地加以研究。

责任编辑:懿丹

学术研究